

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繪畫競賽 競賽辦法

一、 競賽目的：

1. 增廣市民藝術文化之素養，藉由競賽辦理，引發欣賞多元藝術的呈現，提升參與多元創作的風氣。
2. 以【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做為繪畫創作主題，帶動市民薪傳風氣，創造市民文創氛圍。

二、 主辦單位：臺南市議會

三、 承辦單位：台灣文化創意教育發展協會

四、 創作主題：以觀看【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之觀感為創作主軸，請自訂創作題目，並填寫 100 字以內創作理念。

五、 創作媒材：使用繪畫媒材不限，以平面創作為主，凡印刷輸出作品、半立體及立體作品，採不收件處理。

六、 創作規格： 四開(54cmx39cm)尺寸為創作規格，自備紙張，紙張種類不限定。

七、 報名資格：以符合各組別之資格報名參與，共計六個組別。

1. 幼兒園組（國小以下）
2. 國小 A 組（國小一~三年級）
3. 國小 B 組（國小四~六年級）
4. 國中組
5. 高中職組(五專部一、二、三年級)
6. 大專社會組

八、 報名程序：

1. 每一位參賽者只收一幅作品。
2. 一律自行下載報名資料，自行交件、寄件報名。報名網址：臺南市議會【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活動網

站，網址：<https://www.tncc.gov.tw/>及台灣文化創意教育發展協會粉專(臉書搜尋「台灣文化創意教育發展協會」) <https://www.facebook.com/tcoeda>【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繪畫暨攝影競賽，活動留言訊息。

3. 本報名表總計三份。

① 甲聯為報名表，請實貼於作品背面右下。

② 乙聯為創作理念表，請浮貼於甲聯上方，以利評審時撕貼評分。

③ 作品授權書，請完整簽名後，浮貼於乙聯之上，便於撕下收取入檔。

4. 以上三份報名資料，未能填寫完整，即不符報名程序，將不予評審。

5. 報名資料內容及內文書寫，請字體清晰、工整，以利評審及檔案建立。

6. 不符作品規格，不予評審。

九、送件日期：110年1月11日至110年2月5日止。

十、送件方式：

1. 親送：於上班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送件至臺南市議會(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號)。

2. 郵寄：以郵戳為憑於110年2月5日前郵寄臺南市議會，逾期恕不受理。郵寄地址：7080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號「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繪畫競賽組收」。

3. 作品請勿折疊、裱褙或裝框，以防水材質包裝郵寄。

十一、評分辦法：責由主辦單位敦聘專業評審依以下標準評選。

1. 主題適切與創作理念：40%

2. 構圖之創意與獨特性：30%

3. 繪畫技巧與色彩運用：30%

十二、獎勵辦法：依評分辦法評選各組獎次，頒發獎狀及禮券，並擇期為競賽獲獎者辦理公開頒獎儀式，以資鼓勵。各組別獎勵如下：

幼兒園組

- 金牌獎 1 名—頒發禮券 1000 元及獎狀一幀。
- 銀牌獎 2 名—頒發禮券 800 元及獎狀一幀。
- 銅牌獎 3 名—頒發禮券 500 元及獎狀一幀。
- 佳作 4 名—頒發禮券 300 元及獎狀一幀。

國小 A 組

- 金牌獎 1 名—頒發禮券 1500 元及獎狀一幀。
- 銀牌獎 2 名—頒發禮券 1000 元及獎狀一幀。
- 銅牌獎 3 名—頒發禮券 800 元及獎狀一幀。
- 佳作 4 名—頒發禮券 500 元及獎狀一幀。

國小 B 組

- 金牌獎 1 名—頒發禮券 2000 元及獎狀一幀。
- 銀牌獎 2 名—頒發禮券 1500 元及獎狀一幀。
- 銅牌獎 3 名—頒發禮券 1000 元及獎狀一幀。
- 佳作 4 名—頒發禮券 800 元及獎狀一幀。

國中組

- 金牌獎 1 名—頒發禮券 2500 元及獎狀一幀。
- 銀牌獎 2 名—頒發禮券 2000 元及獎狀一幀。
- 銅牌獎 3 名—頒發禮券 1500 元及獎狀一幀。
- 佳作 4 名—頒發禮券 1000 元及獎狀一幀。

高中職組

- 金牌獎 1 名—頒發禮券 3000 元及獎狀一幀。

銀牌獎 2 名－頒發禮券 2500 元及獎狀一幀。

銅牌獎 3 名－頒發禮券 2000 元及獎狀一幀。

佳 作 4 名－頒發禮券 1200 元及獎狀一幀。

大專社會組

金牌獎 1 名－頒發禮券 5000 元及獎狀一幀。

銀牌獎 2 名－頒發禮券 3500 元及獎狀一幀。

銅牌獎 3 名－頒發禮券 2500 元及獎狀一幀。

佳 作 4 名－頒發禮券 1500 元及獎狀一幀。

備註：

1. 參賽者係未成年人，參賽須經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得獎獎金之領款收據，亦應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寫，另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 1 項 1 款規定，得獎獎金合併於其扶養人各類所得計算稅額。
2. 本比賽得獎之徵件作品，版權為主辦單位所有，屬稿費收入，得獎者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課稅，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同一課稅年度於境內住滿 183 天以上之外國人、華僑及大陸人士，獎金超過新臺幣 1,000 元(含 1000 元)，需列入得獎者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扣繳本單位將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給得獎者。

十三、名次公布：110 年 3 月中旬公佈於臺南市議會【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活動網站首頁。網址：<https://www.tncc.gov.tw/>及台灣文化創意教育發展協會粉專(臉書搜尋「台灣文化創意教育發展協會」)
<https://www.facebook.com/tcoeda>【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繪畫暨攝影競賽，活動留言訊息。

十四、頒獎事項：頒獎典禮之日期及地點將擇期辦理，並另行公告

於臺南市議會燈會活動網站，屆時請獲獎者親自參與頒獎典禮。

十五、注意事項：

1. 每一參賽者限以一幅作品參賽，不收連作。
2. 作品以本人創作為限，參賽作品不得有冒名、抄襲他人作品參選之情形，若經發現，主辦單位得逕自取消其參選資格及取回原獎項。
3. 參賽作品正面均不得作任何標示姓名單位學校之註記、塗色或簽色，違者視同棄權。
4. 所有參賽作品之使用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並有宣傳、廣告、刊印、展覽、上網路之權利，不另給酬。
5. 本競賽之參賽作品，均不退件。
6. 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對於本活動之修改、變更、取消及所有文件，保留最終解釋權。
7. 本競賽之作品得由主辦單位依參賽作品之水準，調整各組別之獎次。
8. 本競賽活動之一切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任何更新，一律於主辦單位之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9. 關於【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繪畫競賽之相關事項，請洽詢臺南市議會【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繪畫競賽組，網址：<https://www.tncc.gov.tw/>或(06-297-6688#3530 公共事務組 林小姐)，及台灣文化創意教育發展協會粉專(臉書搜尋「台灣文化創意教育發展協會」)
<https://www.facebook.com/tcoeda>
【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繪畫暨攝影競賽，活動留言訊息。

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繪畫競賽 報名表

(甲聯) 實貼於作品背面右下

| | | | |
|--|--|------------|-----------------|
| 作品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
| 參賽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組(國小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A 組 (國小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B 組 (國小四~六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五專部一、二、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社會組 | | |
| 作品名稱 | | | |
| 姓名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學校全名 | 市 區 | 班級 (科系) | |
| 監護人姓名 <small>(20 歲以上免填)</small> | | 關係 | |
| 電話 | | 手機 | |
| 地址 | | | |
| 電子信箱 | | | |
|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報名表總計三份。甲聯為報名表，請實貼於作品背面右下。乙聯為創作理念表，請浮貼於甲聯上方，以利評審時撕貼評分。作品授權書，請完整簽名後，浮貼於乙聯之上，便於撕下收取入檔。 2. 以上三份報名資料，未能填寫完整，即不符報名程序，將不予評審。 3. 報名資料內容及內文，請字體清晰、工整，以利評審及檔案建立。 | | | |

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繪畫競賽 創作理念表

(乙聯) 浮貼於甲聯上方(以利評審時撕貼評分)

| | |
|---|--|
| 作品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參賽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組(國小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A 組 (國小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B 組 (國小四~六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五專部一、二、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社會組 |
| 作品名稱 | |
|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作理念內容之內文，請字體清晰、工整，以利評審審閱及檔案建立。 2. 幼兒園組可由家長代為填寫。 3. 字數 100 字以內。 | |
| 創作理念 | |
| | |

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繪畫暨攝影競賽

作品智慧財產權讓與授權及蒐集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將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繪畫暨攝影競賽獲獎作品之著作權、智慧財產權讓渡與臺南市議會，並擔保以下款條及相關事項，得獎作品得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等著作權，如有印刷宣傳、網路、雜誌登錄、專輯印製等均不另行給酬。如作品非本人所有，投稿人將負一切責任。

壹、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一、本人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 二、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 三、著作權財產同意無償授權臺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使用，並典藏、推廣、借閱、公佈、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行為之權利。
- 四、授權製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 五、本人不得與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得獎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比賽。
- 六、得獎作品之得獎者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同意本會得公開發表著作，並依其意願標示著作人之姓名。如違反本會議書各項規定，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本會並得要求本人返回全數得獎獎品。於本同意書內容規範內，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本會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本會之責。

貳、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本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你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會因辦理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繪畫暨攝影競賽特定目的而獲取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國民身分證號、戶籍地址及聯絡方式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你個人之資料。
- 二、本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你個人資料。
- 三、本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你的個人資料。
- 四、本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你的個人資料。
- 五、本會將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合理利用你的個人資料。
- 六、你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你的個人資料向本會行使之下列權利：(一) 調查或請求閱覽(二) 請求付給複製本(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 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你的權力產生減損時，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你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為你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你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了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之要求，且同意本會留存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參、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所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此致 臺南市議會

立同意書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或)國外護照：_____

戶籍所在地：_____

住居所地址：_____

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

*由未滿 20 歲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填寫 * (本欄位未滿 20 歲參賽者必填)

1. 本人為參加【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繪畫暨攝影競賽】之參賽者_____之法定代理人，本人所提供的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如有違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謹遵守及同意徵選辦法(含細則)所列之各項規定，同意將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臺南市議會，但必須保留著作人格權。
2. 本人已詳閱本競賽智慧財產權聲明暨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資料規定，並同意主辦單位於辦理活動之目的範圍內使用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人並保證參賽者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如有不實，悉由本人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立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簽名

與參賽者
之關係